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宁波慧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696 号 10-2

邮编：315000

联系人：王树生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王树生

联系电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南花园 40 弄 12 号

邮编：315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仑区临港经济示范区配套学校新建工程交互一体机

质疑项目的编号：BLZFCG2025006 包号：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清单及要求

触控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产品示例：希沃 FG86EA、视隆 GC-K865UE、鑫城 XFB86500

事实依据：上述设置的参考品牌及型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限定或

者指定品牌”。如采购人认为采购货物或服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因此上述参考品牌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2：采购清单及要求

触控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8、整机具备前置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

事实依据：前置按键实现老师的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均属于行业内常规设计，但是护眼、录屏并非业内常规设计，因此上述所要求的前置按键护眼、录屏属于设计性限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限定或指定特定的品牌或者供应商”，我司要求删除前置按键护眼、录屏的设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采购清单及要求

触控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

16、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 4 个。

17、▲智能拼接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 ≥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

18、广角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

19、摄像头功能: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

20、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

事实依据:指定要求上边框按照各类摄像头,属于设计性限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该项要求存在限制行为,请删除特定上边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对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各项指标的,得 44 分。

标▲的指标（如有）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标★的指标（如有）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

一般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2 分；

当扣减至 0 分或以下时作无效标处理。

事实依据：标▲的指标 7 项、标★的指标 13 项，一般指标 72 项，标▲的指标没有设置分值、标★的指标 13 分、一般指标 14.4 分。评审因素总分 44 分与减分项分值不一致，我司要求重新量化。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答复案例：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回复时间:[2020-08-24]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2020-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质疑事项 5: 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4、交付地点与时间要求:用户提出需要上门服务,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事实依据:能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只有在宁波市北仑区周边几个城区才可以做到,因此该项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第八款之规定“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及并采取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我司要求重新设置该项评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答复或对招标文件修改。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4日



有限公司